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目录

企业吸纳有激励 / 02 基层就业天地广 / 03 自主创业有支持 / 04 能力提升有培训 / 05 参军入伍有保障 / 06 就业见习有项目 / 07 就业服务广覆盖 / 08 就业手续及时办 / 10 求职陷阱需防范 / 12

就业优惠政策清单

鼓励企业(单位)吸纳就业政策 / 13

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政策 / 20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企业吸纳有激励**

|  |
| --- |
| 企业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，中小微企业是高 校毕业生就业的主阵地。 |

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，可予以定额依次 扣减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 所得税优惠。

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可 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。

小微企业前1年内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人员人数 达到一定比例的，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 由财政给予贴息。

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的，在职称评定、项目申请、荣 誉申报时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。

国有企业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 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，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 主管部门同意，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、自然减员情 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，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，核增部 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。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基层就业天地广**

|  |
| --- |
|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是其施展才华、成长成才的重 要渠道，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助力。 |

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，可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， 高定工资档次，放宽职称评审条件。

高校毕业生可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（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帮扶 乡村振兴）、农村教师“特岗计划”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 层服务项目，服务期满后可享受考研加分、公务员定向招录、事业 单位专项招聘等政策。

符合条件的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，可报名参加“大学生乡村 医生专项计划”，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编制保障、学费补偿、国家助 学贷款代偿等政策。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自主创业有支持**

|  |
| --- |
| 高校毕业生富有想象力和激情，是创新创业的有生 力量。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创业创新，为高校毕业生创 业营造了良好环境。 |

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参加创业培训，申请获得培训补贴。

可得到资金支持，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，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，申请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 由财政给予贴息，合伙创业的还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。

可在公共创业服务机构享受创业服务，获得咨询辅导、政策 落实、融资服务等服务，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还 会安排一定比例场地，免费向高校毕业生提供。

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，可申请获得社会保险补贴。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能力提升有培训**

|  |
| --- |
| 职业培训是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的重要 渠道。 |

国家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，高校毕业生可根据自身情 况参加就业技能培训、新职业培训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、企业新型 学徒制培训、创业培训等，提升技术技能，并按规定申请职业培训 补贴。

培训后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，还可 享受职业技能评价补贴。

教育部实施“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”，通过深入 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培训，帮助重点群体毕业生增强就业信心、提 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。

线上培训平台网址：<https://hzzh.chsi.com.cn>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参军入伍有保障**

|  |
| --- |
| 人民军队是淬炼青年学生的大熔炉。 |

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入伍，也 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。

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，享有优先报名应征、优先 体检政审、优先审批定兵、优先安排使用“四个优先”政策，家庭按 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，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、学费补偿和国家助 学贷款代偿、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、就业服务等政策。

报名网址：全国征兵网<https://www.gfbzb.gov.cn/>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就业见习有项目**

|  |
| --- |
| 就业见习是帮助未就业青年积累实践经验、增强就 业能力的重要手段。 |

国家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 校毕业生、16-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可参加3至12个月的就业见习， 进行岗位实践锻炼，期间由见习单位给予基本生活费，办理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。

吸纳见习的单位，可申请享受就业见习补贴，用于见习单位 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、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 害保险，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。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就业服务广覆盖**

|  |
| --- |
| 教育部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“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” （3-4月）“百日冲刺行动”（5-8月），通过精准拓展市场性 岗位、加快政策性岗位招录、做好针对性就业指导、加强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等举措，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。 |

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、高校就业网 站、国聘平台等国家有关部门、地方和高校的校园招聘等获取政 策文件、招聘岗位、服务指南等就业信息。

高校毕业生可参加教育系统组织的“万企进校园”招聘活动， 参加二级院系举办的专而精、小而优的小型招聘会。

困难毕业生可在毕业学年申请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，还可获 得就业援助服务。

高校毕业生可以前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 和失业登记，提出就业需求，获得岗位信息、职业指导、职业培训、 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，咨询和申办就业补贴政策。

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下述平台网站，或通过微信、支 付宝等APP扫描二维码（附后）登录求职登记小程序，获取公共就 业服务帮助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还可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政务服务平台（<https://www.12333.gov.cn>），在线办理失业 登记。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查询招聘信息，可登录：

·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（<https://www.ncss.cn>） 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（<http://www.mohrss.gov.cn>）

·国聘招聘平台（<https://www.iguopin.com>） ·中智招聘网（<https://www.ciiczhaopin.com>）

·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（<http://chrm.mohrss.gov.cn>） ·中国公共招聘网（<http://job.mohrss.gov.cn>）

·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

（<http://www.job.mohrss.gov.cn/202008gx/index.jhtml>） ·中国国家人才网（<https://www.newjobs.com.cn>）

·就业在线(<https://www.jobonline.cn>)

·团团微就业（<http://jiuye.cyol.com/front/login>）



未就业高校毕业生

求职登记小程序二维码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就业手续及时办**

|  |
| --- |
| 2023年起，不再发放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 业生就业报到证》和《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》（以 下统称就业报到证），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、改派手续， 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、落 户、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。 |

2023年起，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的存档材料，之前档案 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，缺失的无需补办。

毕业去向登记是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，高校毕业 生（含结业生）要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，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 的高校毕业生，要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。

高校毕业生（含结业生），在离校前要及时注册使用全国高校 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（<https://dj.ncss.cn>）或者省级高校毕 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登记个人毕业去向信息；在离校时统一使 用全国登记系统对毕业去向信息进行确认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。

学生档案不能由高校毕业生个人自带和保管,要由高校按规 定有序转递。到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，转 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；到非公单位就业、灵活就业及自主创 业的，转递至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；暂未 就业的，可根据毕业生本人意愿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 机构，或按规定在高校保留两年。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高校毕业生户籍可以迁往就业创业地(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 执行) , 也可以迁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。

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https://WW W. chsi. com . cn)查询和验证高校毕业生学历、 学位信息。

高校毕业生本人授权同意后, 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可通 过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(https://dj. ncss. cn) , 查 询核验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。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求职陷阱需防范**

|  |
| --- |
| 高校毕业生求职中要擦亮眼睛，提高警惕和防范意 识，注意防范虚假招聘、乱收费、扣证件、培训贷等求职 陷阱。 |

求职中“五防”主动避开陷阱：

一防黑中介，二防乱收费，三防培训贷，四防付费实习，五防 非法传销。

牢记求职安全“三要”秘笈：

一要增强求职安全意识，二要使用正规求职渠道，三要运用 法律维护就业权益。

求职时，可到高校招聘会和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，或 诚信规范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求职。

找到意向工作信息后，要和有一定社会阅历的亲友沟通情 况，冷静听取他们的意见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。

接到招聘邀约后，及时上网核实相关信息，特别是要到市场 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该用人单位注册或者备案情况，若查不 到相关信息就说明该单位可能不存在。

如遇到求职陷阱的情况，请立即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 诉举报。

如人身安全受到威胁，请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。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

**就业优惠**



**政策清单** 

|  |
| --- |
| **鼓励企业（单位）吸纳就业政策** |

**社会保险补贴政策**

|  |
| --- |
| **一** |

**补贴对象：**

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与之签 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。

**补贴标准：**

对招用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，按其为高校 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，不包括个人缴纳 部分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

**申领流程：**

社会保险补贴实行“先缴后补”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， 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（或毕业证书）复印 件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。

人社部门审核后，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。

**受理机构：**

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政策依据：**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 发展惠民生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1号）

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就业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2023年12月20日）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 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》 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94号）

**就业见习补贴政策**

|  |
| --- |
| **二** |

**补贴对象：**

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16-24岁失业青年 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。

**补贴标准：**

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确定。补贴用于 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、为见习人员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 费用。

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%以上的单位，可 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。

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，可给予剩 余期限见习补贴，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**申领流程：**

见习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料：基本身份类证明（或毕业证书）复印件、就业见习协议 书、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（单）、为见习人员办理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材料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，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 位银行账户。

**受理机构：**

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
**政策依据：**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 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4〕44号）

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就业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2023年12月20日）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 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》 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94号）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》 （人社厅发〔2020〕44号）

**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**

|  |
| --- |
| **三** |

**补贴对象：**

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 款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人员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 职工人数10％（超过100人的企业为5％），并与其签订1年 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。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补贴标准：**

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 款，由财政给予贴息。

对1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，以及全国创业孵 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（乡村）推荐的创业项目，获得市 （设区市）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、创业项目、创业企 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，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、符合信用 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 贷款，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 担保贷款，免除反担保要求。

**申领流程：**

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确定

**受理机构：**

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
**政策依据：**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 发展惠民生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1号）

《关于印发<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 知》（财金〔2023〕75号）

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就业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2023年12月20日）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》 （人社厅发〔2020〕44号）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税收优惠政策**

|  |
| --- |
| **四** |

**补贴对象：**

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《就业创业证》或《就业失 业登记证》（注明“企业吸纳税收政策”）的高校毕业生，与 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企业。

**补贴标准：**

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，在3年（36个 月）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、城市维 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。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，最高可上浮30%，各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 定具体定额标准。

**申领流程：**

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部门确定

**受理机构：**

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部门

**政策依据：**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 发展惠民生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1号）

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》 （2023年第15号）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职业培训补贴政策**

|  |
| --- |
| **五** |

**补贴对象：**

企业新录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，并与其签订1年以 上期限劳动合同，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 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 能培训，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 准的职业培训补贴。

**补贴标准：**

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确定

**申领流程：**

企业申请职工岗位技能培训、技师培训、新型学徒制 培训补贴，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培训机构开 具的税务发票等。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 训前，应将培训计划、培训人员花名册、劳动合同复印件 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审核后，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或直补培训机 构的培训补贴资金，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。

**受理机构：**

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
**政策依据：**

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就业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2023年12月20日）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一次性扩岗位补助政策**

|  |
| --- |
| **六** |

**补贴对象：**

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 策，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-24岁登记失业青年，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按规定为其足 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、工伤、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， 可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。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， 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动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的省份， 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。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**补贴标准：**

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。

**申领流程：**

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

**政策依据：**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 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4〕 44号）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|  |
| --- |
| **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政策** |

**职业培训补贴政策**

|  |
| --- |
| **一** |

**补贴对象：**

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 业生。

**补贴标准：**

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（包括职业资格证书、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），给 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。

**申领流程：**

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、 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（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）等材 料。人社部门审核后，将培训补贴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 保障卡银行账户（或其他银行账户，由申请者自主选择）或 个人信用账户。

**受理机构：**

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
**政策依据：**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 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》 (人社厅发〔2020〕44号)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就业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2023年12月20日）

**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**

|  |
| --- |
| **二** |

**补贴对象：**

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（包括 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，不 含培训合格证）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。

**补贴标准：**

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确定

**申领流程：**

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 件或复印件、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（或行政 事业性收费票据）等材料。人社部门审核后，将补贴资金支 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。

**受理机构：**

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
**政策依据：**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 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》 (人社厅发〔2020〕44号)

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就业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2023年12月20日）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社会保险补贴政策**

|  |
| --- |
| **三** |

**补贴对象：**

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 社会保险费，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。

**补贴标准：**

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/3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 过2年。

**申领流程：**

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 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、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。人社部门 审核后，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 账户。

**受理机构：**

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
**政策依据：**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 发展惠民生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1号）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》(人 社厅发〔2020〕44号)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 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 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72号）

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就业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2023年12月20日）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|  |
| --- |
| **四** |

**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**

**补贴对象：**

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、零就业家 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， 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，给予一次性求职 补贴。

**补贴标准：**

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确定

**办理流程：**

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所在学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，向当 地人社部门提供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（或享受低保、 身有残疾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、贫困残疾人家庭、特困救 助供养）证明材料、学籍证明复印件等。申请材料经毕业生 所在学校初审和公示，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，将补贴资 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。

**受理机构**：

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
**政策依据：**

《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 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1号）

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就业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2023年12月20日）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**

|  |
| --- |
| **五** |

**补助对象：**

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个人创 业担保贷款，由财政给予贴息。合伙创业的，可根据符合贷 款条件的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。

**申领流程：**

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

**受理机构：**

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
**政策依据：**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 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13号）

《关于印发<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 知》（财金〔2023〕75号）

**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**

|  |
| --- |
| **六** |

**补贴对象：**

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且所创办企业或 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 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。

**补贴标准：**

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确定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申领流程：**

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确定

**受理机构：**

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
**政策依据：**

《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 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1号）

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就业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2023年12月20日）

**税收优惠政策**

|  |
| --- |
| **七** |

**补贴对象：**

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半 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，持《就业创业证》（注明“自主创业税 收政策”或“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”）或《就业失业 登记证》（注明“自主创业税收政策”）

**补贴标准：**

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，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 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、城 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。 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%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。

**申领流程：**

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部门确定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受理机构：**

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部门

**政策依据：**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 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13号）

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》 （2023年第15号）

《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》 (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 告2021年第18号 )

|  |
| --- |
| **八** |

**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、学费减免政策**

**资助范围：**

1.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、招收为军士（原士官）、退役 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 款代偿、学费减免。

2.对到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 下基层单位就业、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 生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。

**资助标准：**

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，研究生每 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。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申领流程：**

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申请

**受理机构：**

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

**政策依据：**

《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 通知》（教财〔2023〕4号）

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 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 通知 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

|  |
| --- |
| **九** |

**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**

**资助对象：**

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、在2024年内应偿还本金或 利息的贷款学生。通知印发前已经结清国家助学贷款的毕 业生，不在此次政策资助范围内。

**覆盖范围：**

免除的利息，是贷款学生2024年内个人应支付的国家 助学贷款利息，包括以前年度逾期贷款在2024年内产生的 罚息。可申请延期偿还的本金，是贷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 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。

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

**办理流程：**

本次免除利息，贷款学生不需申请，由承办银行直接 办理。对于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，在通知印发前已偿 还的2024年利息，如果承办银行尚未扣款，则相应资金不 再扣除；如果已扣款，则由承办银行退还贷款学生。

对处于还本宽限期的贷款学生，因2024年不需偿还贷 款本金，故无需申请延期偿还贷款本金政策。

对处于贷款偿还本金期的贷款学生，如需延期偿还本 金，本人可提出申请，并按承办银行要求履行相关手续；如 本人未提交申请，则默认按原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。在 《通知》印发前，贷款学生已部分偿还或全部偿还的本金， 不可再申请延期偿还。

**政策依据：**

《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 工作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2号）

